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9號

原告 林育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時哲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車馬費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原告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,949元（計算式：29,600+3,208+1,849+2,292=36,949元），此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-《1,000÷3×2》=33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第一審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+333=1,33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易融